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王小姐(02)27065866轉2690
電子信箱：A110092@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100517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建議特約院所交付處方箋應填寫就醫序號暨改善整合式門診藥事服務費之給付方式事宜，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1年7月23日（101）國藥師平字第1011273號函。
- 二、特約院所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交付調劑案件，未能確實填報「全民健康保險門診交付處方箋」或「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服務點數及醫令清單」之「就醫序號【或未填或以IC02~ IC04（慢性病連續處方第二次以後調劑者）】」欄位，致特約藥局調劑後無法依規定填報「就醫序號（欄位IDd7）」及「原處方就醫序號（欄位IDd43）」二項欄位乙事，請協助提供該特約院所名單，以利本局責成本局各分區業務組積極輔導特約院所詳實填載。
- 三、因應上開，本局醫療費用申報受理端暫不對「原處方就醫序號（欄位IDd43）」欄位執行資訊檢核作業，即該欄位有、無填報均不影響申報。至「就醫序號（欄位IDd7）」

欄位非本次XML申報格式新增欄位，仍請依規定填寫。

四、特約醫院參與「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試辦計畫」並提供照護保險對象多科整合之醫療服務，依規定應將當次多筆就醫資料整併為一筆申報，又不同科別醫師開立慢性病處方用藥，應整合成一張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交予保險對象。貴會來文說明三提及保險對象持同日看診且同一就醫序號之多科未整合個別處方至特約藥局調劑，屬不合乎前述規定，請提供醫院名單，以利輔導。又此作業過渡期，如仍有受理上述多張未整合之處方箋調劑，請擇其中之一之就醫科別資料，填報於醫療費用申報格式「就醫科別」欄位。

五、至改善整合式門診藥事服務費之給付方式乙節，容錄案留供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局各分區業務組

2012/08/15
交14:發18章